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百姓法律通丛书

# 公证律师案例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编 写 宋 杰 谢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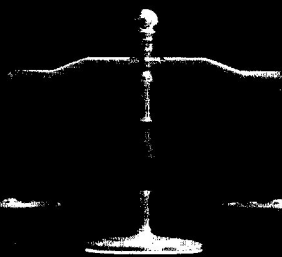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6  
7



# 百姓法律通丛书

主  
副  
本  
编

主  
册  
主

编  
编  
编  
委

花 旺 杰 花 娜 平 恒 丽 平 琦 清 伟 俊 晶 伟  
兰 白 宋 兰 阙 莉 冉 谢 郑 周 姚 戈 谢 陈 李 谢 雄

伟 蕾 肿 波 震 薇 刚 莉 铮 诚 龙 晖 旺  
谢 吴 谢 王 少 杨 钱 刘 陈 李 王 尚 赖 朝 白

华 鸣 昆 平 祥 蛟 楠 杰 平 昆 磊  
汪 郭 罗 金 少 玉 洪 刘 蓝 宋 李 刘 喻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公证律师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1416-9

I.公… II.兰… III.公证-案例-分析-中国  
IV.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698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红星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98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9.00 元

#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

李玉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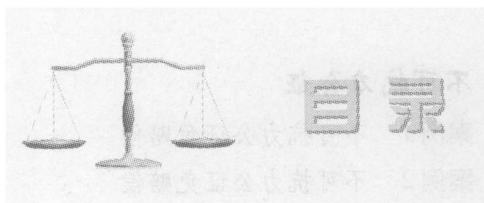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纷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的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 公证知识

### 继承权公证

- 案例 1 退休工人李某某与帅某某的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1
- 案例 2 张 A 的遗产继承公证 5

### 强制执行公证

- 案例 1 本案为什么不办购销合同公证 9
- 案例 2 民间借贷的公证法律控制 12
- 案例 3 抵押贷款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案 15
- 案例 4 诉讼阶段的强制执行公证 20
- 案例 5 执行标的被查封后的强制执行公证 26

### 提存公证

- 案例 1 延迟受领债的标的物 提存公证解难题 31
- 案例 2 欠信任双方刁难 提存公证搭桥皆欢喜 35
- 案例 3 房屋买卖中的提存公证 39
- 案例 4 运用提存公证来防范中介欺诈行为 42
- 案例 5 解除合同摊主乘机敲诈 借提存手段电影公司遂愿 46

### 民事协议公证

- 案例 1 术前协议公证为双方分忧 51
- 案例 2 汽水瓶破裂争议难决 公证介入一日息怨 53

## 不可抗力公证

- 案例 1 不可抗力公证免赔偿 56
- 案例 2 不可抗力公证免赔偿 58

## 遗嘱公证

- 案例 1 一波三折的遗嘱公证 61
- 案例 2 公证书的效力不应轻易否定 65

## 保全证据公证

- 案例 1 现场监督公证见证吉尼斯记录的诞生 69
- 案例 2 证据保全公证赢得足额保险赔偿 72
- 案例 3 证据保全公证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75
- 案例 4 证据保全公证防争议 78
- 案例 5 财产清点公证免纠纷 81
- 案例 6 证据保全公证保农民利益 83

## 现场监督公证

- 案例 1 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中的公证监督 86
- 案例 2 公证介入避免巨额损失 89
- 2 案例 3 现场监督公证保拍卖顺利进行 91
- 案例 4 公证保证了摊位招租的公正 94

## 招标投标公证

- 案例 1 公证保证了建筑工程的顺利进行 97
- 案例 2 招、投标过程中的公证监督 102
- 案例 3 公证保证了招、投标过程的公正 108
- 案例 4 公证员慧眼辨标书 111

## 经济合同公证

- 案例 1 高新技术诈骗中的公证法律控制 116
- 案例 2 公证让他们喝上了自来水 121
- 案例 3 公证避免了国家税款的流失 125
- 案例 4 公证介入盘活了资产 131
- 案例 5 公证书的证据效力 134
- 案例 6 公证追回了贷款 140

## 金融公证

- 案例 1 公证让借贷双方满意 144
- 案例 2 公证使银行避免了巨额损失 146
- 案例 3 公证员慧眼识骗局 150
- 案例 4 拒绝公证使银行避免了损失 155
- 案例 5 权利质押公证 158
- 案例 6 公证控制了事态的发展 162

## 公司、企业事务公证

- 案例 1 公证送达保证了董事会召开的合法性 166
- 案例 2 公证击碎了于志安的美梦 170
- 案例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过程中的公证监督 174

## 涉外民事公证

- 案例 1 公证让父子在异国团圆 177
- 案例 2 公证员慧眼识假证明 181
- 案例 3 涉外遗产清点公证 185
- 案例 4 公证处实地调查揭骗局 188
- 案例 5 公证赢得了她的爱心回报 191
- 案例 6 公证应该注意外交政策 194



## 涉外经济公证

- 案例 1 公证让美国公司避免了赔偿责任 197

## 公证错证赔偿

- 案例 1 房子被卖之后 200

## 律师知识

- 案例 1 冒充律师，偷鸡不成蚀把米 206
- 案例 2 私自接受委托，违反律师职业道德 209
- 案例 3 法律援助，律师为社会弱者保护权利 212
- 案例 4 收案，委托人聘请律师办理案件的第一步 218
- 案例 5 聘请法律顾问，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222
- 案例 6 无辜蒙冤，律师为他洗刷冤屈 226
- 案例 7 他被审查起诉，律师如何帮他 231
- 案例 8 律师在法庭上雄辩，为被告人讨回公道 235
- 案例 9 在公诉案件二审中，律师救了他的命 247
- 案例 10 被害人的代理律师锲而不舍，终使多年沉冤得以昭雪 253
- 案例 11 他在自诉案件中代理自诉人，为幼女讨回公道 263
- 案例 12 律师能够为他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吗 272
- 案例 13 律师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为他免除刑事处罚 279
- 案例 14 律师能够代理委托人参加民事诉讼吗 285
- 案例 15 律师在一审民事诉讼中如何代理 291
- 案例 16 律师在二审民事诉讼中如何代理 301
- 案例 17 律师在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的  
民事诉讼中如何代理 307
- 案例 18 律师如何担任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313

|       |                                   |     |
|-------|-----------------------------------|-----|
| 案例 19 | 律师代理认定公民有无民事行为能力、<br>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316 |
| 案例 20 | 律师如何代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318 |
| 案例 21 | 律师使他获得“新生”                        | 320 |
| 案例 22 | 房地产纠纷中，律师该如何代理                    | 324 |
| 案例 23 | 律师在继承权案件中的代理                      | 328 |
| 案例 24 | 律师在名誉权案件中的代理                      | 331 |
| 案例 25 | 律师在民事诉讼案件执行程序中的代理                 | 334 |
| 案例 26 | 律师在行政诉讼案件中的代理                     | 341 |
| 案例 27 | 律师在调解案件中的代理                       | 354 |
| 参考文献  |                                   | 363 |
| 后 记   |                                   | 3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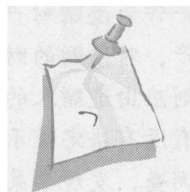
# 公证知识

## 继承权公证

###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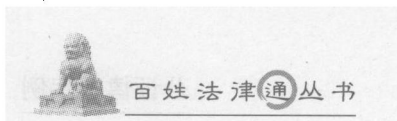
### 1

#### 退休工人李某某与帅某某的 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 事情是这样的: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某团盐场退休工人李某某，1928年4月15日生，原籍陕西省磷游县，1951年参军进疆，1962年到农五师某团工作到退休。李某某一生没有结婚，也没有收养过子女，在新疆无亲无故，属于孤寡老人，近年身体也不太好。团加工厂职工帅某某、范某某夫妇与李某某交往十几年，看到老人年老多病，就在平常的日常生活中对老人各方面多加照顾。老人对他们非常满意，并愿意让帅某某夫妇抚养终生。经与帅某某夫妇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遗赠抚养协议：（1）帅某某夫妇承担李某某生养死葬的义务。（2）李某某去世后，遗赠给抚养人的财产为人民币30400元。（3）以上条款自愿达成，不得反悔。双方达成协议后，向青德里垦区公证处申请公证。公证处受理后，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询问了当事人李某某的财产情况。双方当事人称李某某只有30400元存款，别的没什么财产，遗赠的财产也就这么多。因为当事人签订协议的行为符合有



关法律的规定，公证处为他们办理了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1996年8月1日，遗赠人李某某因病去世。公证员对其遗留的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及询问帅某某夫妇得知，李某某遗留的财产除了协议上规定的30400元外，还有26700元存款。当事人在办理公证时，并没有将这笔存款向公证人员说明。对此款如何处理，抚养人帅某某夫妇认为，既然他们已经与李某某签订了遗赠抚养协议，此款就应该归他们所有。公证处经过讨论认为，既然遗赠抚养协议已经规定了遗赠的财产为30400元，虽然当事人隐瞒了自己的财产，但遗赠人也可以将自己的部分财产作为遗赠财产签订遗赠抚养协议，此种情况属于遗赠部分财产，对遗赠的财产应该按协议规定执行，而对没有遗赠的财产，则应由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但李某某在新疆独身一人，其有没有法定继承人？公证处通过对李某某的档案及其身世的详细调查，发现李某某的父母以及兄弟姐妹都已经去世，其也没有配偶和子女。这样其多余的遗产就应该按照无人继承的遗产进行处理。基于上述情况，公证员召集了当事人帅某某以及李某某生前所在单位的团领导，向他们讲述了法律的规定，对未遗赠的财产，交由李某某生前所在团盐场所有。当事人帅某某夫妇也表示按法律规定办，对遗产的处理没有意见，从而最终使这件遗赠抚养协议公证圆满终结。



所谓遗赠抚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对自己没有法定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在自愿原则下就一方对他方负生死葬的义务，他方负有将其遗产赠与抚养一方的义务而达成的一种协议。遗赠抚养协议是一种平等、有偿和互为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协议对于照顾老人，特别是无子女的老人较为有利，使他们在经济上和生活上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和满意的照

顾。遗赠抚养协议公证，则是国家公证机关对遗赠人和抚养人双方签订的遗赠抚养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给予证明，从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提醒

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是不同的。遗赠一般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遗赠抚养协议则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遗赠人通过将自己的财产在自己死后遗留给他方的形式来换取对方对自己的抚养，双方都承担了一定的义务，是一种双务行为。



## 法律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抚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



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专家释惑

本案主要涉及继承的问题。根据《继承法》第五条的规定，继承有两种形式：即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并且遗嘱继承处于优先地位。但是，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应采用法定继承：（1）被继承人生前没有立遗嘱、遗赠或没有订立遗赠抚养协议的；（2）遗嘱被宣告无效的；（3）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遗赠的；（4）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5）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6）遗嘱中未处分的遗产。在本案中，由于李某某与帅某某夫妇签订的遗赠抚养协议所涉及的财产是特定而明确的，其并没有涉及被继承人的全部财产。因此，对协议中所没有涉及的财产，当然应该按照《继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李某某并没有其他的法定继承人，其在抚养协议中所没有涉及的财产的处理便应该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归李某某生前所在单位所有。

>> 案例 2

张 A 的遗产继承公证

事情是这样的:.....

▶▶ 一天,贵州省某建筑公司来到公证处咨询。经了解得知,该公司退休工人张 A (男,湖北大悟人) 于 10 月 20 日下午因车祸死亡。张 A 与其妻子田氏早年离婚后没有再娶,有一女儿张甲随母亲居住于湖北大悟县某镇。张 A 的兄弟已经死亡,他的嫂嫂樊氏现居住大悟县某村。电报通知后,樊氏没有来,张氏家族七人持樊氏与张 A “事实夫妻”证明来贵阳办理张 A 的后事及领取遗产等,其中一人又自称张甲,称自己是张 A 的唯一继承人,但其身份证却载明是吴 B。他与另外六人为遗产及抚恤、肇事赔偿发生争执。该公司见情况复杂,便封存了张 A 的有关财产,并请贵阳市公证处介入。

公证处受理后,立即派人奔赴张 A 住地展开调查,得知张 A 尚遗留有存款 1.36 万元,现金 319 元,在本市狮蜂路某号宅中留有家具物品若干,肇事方单位赔款 7800 元,公司抚恤 450 元。张 A 生前无债务,也没有遗嘱。张 A 离婚后终身没有再娶。上述遗款及赔款等除支出有关费用外,均由该公司保卫科暂管。

为查清吴 B、樊氏的有关情况,公证人员又赶赴其居住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表明:(1) 吴 B 确系张 A 的亲生女儿。张 A 与其妻田氏系父母包办的“娃娃亲”,结婚一年,田即到法院提请离婚。此时田氏已经怀孕 8 个月,另嫁吴姓男人后不久便生下一女儿,遂取名吴 B。1956 年张 A 参加工作后没有尽任何抚养的责任,直到 1970 年将吴安顿在原籍居住,由于吴 B 住不习惯,又回某镇随母亲住。1975 年、1980 年吴 B 两次到贵阳投靠父亲,做了一段时间的临时工。因吴 B 已婚,有小孩,公司



不同意退休顶替，只得又回大悟。田改嫁后，又生了四女二男，其后夫也不否认吴B是张A的女儿。(2) 张A与樊氏仅是叔嫂关系，并无婚姻关系。在老家，张A与他的哥哥合盖有六间房，各三间，为维修房屋，家族办事，张A曾不时给兄嫂寄过钱。他的哥哥死后张A为得到探亲假和报路费，曾找乡里写过一假证明，称与樊氏结婚，但实际上既没有登记，也没有与之共同生活，不能认定为事实婚姻。张A向公司组织澄清过此事，樊氏也称张A回老家仍各居一室，并未同居。(3) 樊氏夫妇对张A(1981年退休)有一定的扶助。张A母亲早逝，父亲身体不好，幼年靠兄嫂扶助直至完婚，其房屋也一直是樊氏代为管理。张A退休后不时回老家居住一段时间，也得到樊氏的照顾。

根据调查事实，公证员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相应的司法解释，为吴B出具了继承张A在贵阳所留遗产的公证书，并在其中载明张A遗留在大悟的房屋及家具物品，分给樊氏所有，从而顺利解决了双方之间的争执。事后，张A所在公司的同志说：“早知道公证处的作用这么大，我们一开始就来找，也不会被他们纠缠一个多月了。”



## 律师专线

本案中主要涉及的是《继承法》中的抚养规定。在《继承法》中，除了对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作了详细的规定外，对抚养也作了具体的规定。根据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这一规定，主要是考虑到法律和道德之间的平衡，同时也考虑到了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考虑到了血缘以外的因素，因此值得我们注意。在本案例中，樊氏由于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尽管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其既不属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也不属于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仍然分到了部分遗产，这即是上述法律规定的体现。





## 法律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一条** 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以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本案最能体现出公证制度的性质和作用。公证制度是一种非诉讼法律制度，它的作用主要就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其目的就在于通过公证，对被证明对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证明，并依法规范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帮助公民、法人正确处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将纠纷和矛盾遏制在萌芽状态，以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民事、经济和法律秩序。在整个法律体系和制度之中，公证制度处于前列，是整个法律制度的排头兵。就本案而言，公证员通过介入纠纷，然后通过实地调查，查明了整个事实，弄清楚了争端各方的具体关系，以及他们与被继承人的实际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再通过向他们宣传法律的具体规定，很容易让争端各方心服口服，从而顺利地解决了争端，防止了其进一步恶化和向诉讼方向转化，既维